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09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規定**

1. 依據：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，期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等原則，建立役男甄選制度，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。

1. 目的：

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，遴選擊劍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，賡續培訓、參賽，提升國家擊劍運動實力，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2.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民國83年次以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且符合下列之ㄧ資格者:

 1.曾任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手

 2.曾於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者

 3.曾於全大運、全中運、全中錦獲前四名者

陸、報名須知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12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。
3. 報名手續：
4. 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（附件1）及副表（附件2），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。
5.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，應檢具本會核發當選證書正本或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6.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，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、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
四、資格審查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。
2.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，審查本會核發當選證書正本或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。
3.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，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、參賽證明正本。
4.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，正本退還，影本留存。

五、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：

1. 申請資料繳驗後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，由本會加蓋會戳後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（附件3）。
2.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，須儘速至本會補辦。

 六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：

 （一）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 （二）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華奧會）、本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大專體總）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，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。

1. 甄選須知
	* + 1. 日期：109年3月14日 上午9時00分
			2. 地點： 台北市石牌國中 （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）
			3. 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，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
捌、甄選流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甄選項目 | 說明 |
| 09：00至09：30 | 報到 |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|
| 09：30至09：45 |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|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|
| 09：45至10：15 | 熱身運動 |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|
| 10：15至11：50 | 體能檢測 | 實施體能檢測 |
| 11：50至12：00 | 提醒登錄事宜 |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醒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登錄事宜 |
| 12：00 | 甄選結束 | 賦歸 |

玖、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項目 | 項目 | 配分比 | 說明 |
| 專項技術測驗（0）﹪ |  |  |  |
| 基本體能（40）﹪ | 1600M跑走 | 20% | 達7分10秒內始計60分；每快10秒加給5分，至多100分 |
| 60M立姿快跑 | 20% | 達9.1秒內始計60分；每快0.1秒加給5分，至多100分 |
| 20秒反覆側步 | 20% | 達39下始計60分；每超過一下加給4分，至多100分 |
|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| 20% | 達39下始計60分；每超過一下加給3分，至多100分 |
| 立定連續三次跳 | 20% | 達6.8m始計60分；每超過0.1M加給3分，至多100分 |
| 書面審查（60）﹪ | 以下擇一最佳個人或團體比賽成績計算 |
| 奧運會、亞運會、世界擊劍錦標賽、世大運、亞洲擊劍錦標、世界青年及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、亞洲青年擊劍錦標賽 |  | 第1-4名：100分第5-8名：95分 |
| 全國運動會、亞洲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 |  | 第1-4名：90分第5-8名：85分 |
| 全大運公開組 |  | 第1-4名：80分 |
| 全大運一般組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|  | 第1-4名：75分 |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1. 錄取員額：2 名、備取 3 名。
2. **總成績需到70分以上。**
3. 錄取名單訂於109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（http://www.sa.gov.tw）。

拾壹、登錄作業：

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09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：

 一、應於109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，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[http://www.nca.gov.tw](http://www.nca.gov.tw/)）「**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**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（公共行政役/體育儲備選手類）、機關（教育部體育署），**役別、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**。

 二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，將本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截止申請日（109年4月15日）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（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）始完成申請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；其甄選順序依109年替代役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。

 三、前開二項申請手續，須於109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起至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拾貳、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3月6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90007914號函備查在案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甄選規定附件1）**※函送本署審核。**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109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報名表（正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收件日 | 申請編號 | 專長劍種 |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役男基本資料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體 位 |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（肄）業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戶籍地址： | 通訊地址： |
| 聯絡電話 | （1）住家： | （2）行動電話： |
| 申請資格（擇一） | 年份 | 國際賽會名稱 | 比賽地點 | 比賽成績 | 國內賽會名稱 | 比賽地點 | 比賽成績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證明文件 |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|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|
| 參加○○年○○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| 參加○○年○○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○○年○○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|
|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，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，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，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。此致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申請人： 蓋章 |
| ※申請人資格查核 | 理事長 |  | 秘書長 |  | 承辦人 |  | 查核情形：□符合規定，得參加檢測。□未符規定，不予受理。原因：□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。□報名截止日前，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。□資格不符。 |

(甄選規定附件2）**※協會留存。**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109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報名表（副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收件日 | 申請編號 | 專長劍種 |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役男基本資料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體 位 |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（肄）業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戶籍地址： | 通訊地址： |
| 聯絡電話 | （1）住家： | （2）行動電話： |
| 申請資格（擇一） | 年份 | 國際賽會名稱 | 比賽地點 | 比賽成績 | 國內賽會名稱 | 比賽地點 | 比賽成績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證明文件 |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|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|
| 參加○○年○○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| 參加○○年○○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○○年○○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|
|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，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，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，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。此致中華民國 協會 申請人： 蓋章 |
| ※申請人資格查核 | 理事長 |  | 秘書長 |  | 承辦人 |  | 查核情形：□符合規定，得參加檢測。□未符規定，不予受理。原因：□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。□報名截止日前，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。□資格不符。 |

（甄選規定附件3）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109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通知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申請編號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專長劍種 |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甄選時間 |  年 月 日 | 甄選地點 |  |
| 協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| 協 會 會 戳 |
| 聯絡人：電 話：02-8772-3033 |  |
|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○○月 ○○○日 |

附註：

1. 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，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會是否辦理甄選。
2. 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，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，參加甄選，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。